**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2020年度报告**

2020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法治建设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创新佳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法治建设列为全局重点工作，召开党组会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谋划部署法治工作。二是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组织宪法和民法典专题培训；专题听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报告，开会研究行政诉讼案例序。三是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带头考试和申报行政执法证件，选优配强法制机构人员，保障法治工作经费，严明法治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市监讲堂”“谁执法谁普法”等多项举措，培养高素质法治队伍。四是切实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关键少数”带动全体干部，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各项工作。

**二、2020年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

为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成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的若干规定》；为提高执法水平，树立文明执法形象，我局制定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十大规范》；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普法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我局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为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我局联合县公安局等六部门发文《东安县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2020年，市局出台了《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和《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个严禁”》文件，我局积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严格落实到位。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

我局制定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的落实，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要求执法人员在案件下达处罚决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录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同时录入“信用永州”平台进行公示；全局现有执法记录仪42个，每个执法中队和监管所都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在规范文字记录之外，要求对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按规定组织召开案审会，对案件进行集中讨论研究决定。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永州县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9］59号）、《中共永州县委办公室永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方案的通知》( 永办发电［2019］64号)和《关于永州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职数设置的通知》（永编办发［2019］99号）精神，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商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我局正在编制报批《东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四）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共145人，各执法中队和监管所负责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均持有执法证。

（五）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下文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根据《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的若干规定》，凡在执法办案中不遵守规定的，其违规行政行为县局将予以撤销，对案件承办人员和执行审批的局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其责任，并调整其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取销其执法资格。

（七）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过抽查执法案卷、实地检查等方式，每月对各所队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八）执法办案、执法公示、执法评议情况

2020年度结案372件，其中食药类198件（食品案160件、保健食品案2件、药品案24件、医疗器械案9件、化妆品案3件）、质监类85件（特种设备案10、产品质量案22、认证认可案49件、生产许可案3件、计量案1件）、市场秩序类46件（反不正当竞争案3件、广告案21件、消费者权益案1件、烟草案19件、市场主体案2件）、价格监管案16件、知识产权案16件（专利案6件、商标侵权案10件）、无照经营11件，案件审核率100%。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执法人员结案后及时录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和“信用永州”平台进行公示，并分正、副卷整理装订归档。我局的行政执法案卷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全市市监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省市局的要求，我局制定并落实《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推进各项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在东安县2020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好差评”测评中，我局被评为“好评单位”。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任务繁重，执法力量和能力明显不足；二是“放管服”改革力度仍需加大，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有待加强；三是随着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不断扩展，监管履职存在薄弱环节。

**四、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提升队伍法治意识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监管市场的能力；整合队伍执法力量，开展学法执法大练兵，培养市场监管全领域能手，提高执法队伍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健全完善法治工作制度。根据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需要，研究制定2021年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法治制度并贯彻落实，适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需要，动态梳理调整权责清单，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进2021年法治实事项目，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推广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加强疫情防控和市场安全监管。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市场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和市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聚焦进口冷冻肉制品、冷链食品和水产品，持续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强化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市场安全监管攻坚战。

2021年3月5日